

黔南州 2025 年节水载体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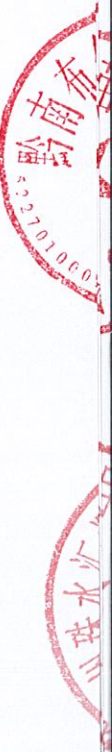
同

采 购 人（甲方）：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供 应 商（乙方）： 贵州珠水汇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都匀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贾维军

项目联系人：李秋婷 18786043907

通讯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洛邦镇长秀路 5 号

受托方（乙方）：贵州珠水汇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肖 淳

项目联系人：丁大利 18275069507

通讯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舟 D3 组团 3 栋 1106

合同协议

采购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贵州珠水汇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黔南州 2025 年节水载体建设项目中标（成交）公告（项目编号：GZJC（CG）2025-02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开展不低于 8 家单位节水载体（单位）建设工作。按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18）、《水利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 号）等要求，编制《黔南州 2025 年节水载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黔南州 2025 年节水载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节水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完善制度、节水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节水宣传和资料整理等。

2. 服务时限及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18）、《水利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 号）等要求，完成不低于 8 家单位节水载体（单位）建设工作。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黔南州 2025 年节水载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6 个月内提交《黔南州 2025 年节水载体建设资料汇编》，满足节水型载体（单位）相关评价标准并通过技术评估。

3. 服务地点：黔南州境内。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GZJC（CG）2025-027），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9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咨询费、审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现场踏勘制定《黔南州 2025 年节水载体建设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开展节水改造建设。乙方完成节水改造建设，并经甲方组织现场核验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笔经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995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2. 乙方按照节水型载体（单位）相关评价标准，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并提交《黔南州 2025 年节水载体建设资料汇编》，经由州级及以上组织的节水载体技术评估通过并获得技术评估通过意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经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995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贵州珠水汇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湘雅支行

帐 号: 23146001040006457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18)、《水利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等要求完成不少于8家节水载体(单位)创建工作,提交《黔南州2025年节水载体创建申报资料》,通过技术评估并获得技术评估通过意见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指定的工作项目;
2. 有权要求乙方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3. 有权利用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4. 在乙方违约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者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2. 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有接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3. 甲方拒不提供工作条件超过60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为气候、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影响项目推进进度，有权向甲方提出服务期限延期申请。

(二) 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2. 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3.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应根据合同种约定的保密范围和期限履行保密义务；

4. 对本项目开展中的工作人员安全负责，承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转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若乙方转包分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故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延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超过 60 日以上，乙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和贵州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补充，乙方逾期或拒绝修改或补充的，或经 5 次以上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赔偿金。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未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成果不满足服务内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项目转分包的，其签署的转分包合同无效，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隐瞒转分包事实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包括向乙方追索赔偿需要支付的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均属单方面毁约，毁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除此之外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目的。

第九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保密期限 5 年）。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

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5个工作日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内容原则上不能违背招标、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由于节水载体创建中会出现用水单位不配合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或项目停产无法正常开展节水载体创建的特殊情况，出现此类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在黔南州范围内选择同类型单位替换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因违约方不履行合同、迟延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有瑕疵而提起诉讼的，该诉讼所需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误工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均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2.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容原则上不能违背招标、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7 月 22 日

乙方：贵州珠水汇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7 月 22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贵州省竞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ZJC (CG) 2025-027号

成交通知书

贵州珠水汇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的委托，就黔南州2025年节水载体建设项目于2025年06月17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及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00元）。

贵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请于30日内按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黔南州2025年节水载体建设项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省竞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玉琳（盖手章或盖章）

2025年06月26日

投标人：贵州珠水汇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大利 联系电话：18275069507

采购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54-8281728